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農輔字第 1070022431 號

衛部保字第 1070009646 號

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附件一。

附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附件一

主任委員 林聰賢

部 長 陳時中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除前條規定外，已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參加農保之養蜂農民及實際耕作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受理農會應查調列印其申請前三十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其農保資格。

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加保資格之審查及清查程序，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且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日期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民國 年 月 日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者)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積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姓名	土地持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農業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與土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居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備查之「專業農戶人口頭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條之 1 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 30 日內之投保資料
是否現地辦助理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業使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農耕期間用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勸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1、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自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核(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2、以第 2 條之 1 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 申請人簽名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